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2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竹南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雖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12月1日施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於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苗栗縣竹南鎮東平段468、468-1、469、474、476、503、506、509地號土地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水泥地、鐵皮棚房、雜草地、鋼筋混凝土造平房、磚及鐵皮造平房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63,108元。

(二)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325,772元暨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；另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,126元部分，亦屬附帶請求之損害賠償，故均不併算其價額。

(三)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3,943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另聲明第3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1,182元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(四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67,051元(計算式：7,863,108元+3,943元=7,867,05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971元。

二、被告竹南寺之法定代理人陳秀卿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竹南鎮東平段)	錄號	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68地號土地	1	32.93	61,592	2,028,225元
2	468-1地號土地	2	1	66,000	66,000元
3	469地號土地	1	3	67,577	202,731元
		2	27.14		1,834,040元
4	474地號土地	1	29.41	66,000	1,941,060元
5	476地號土地	1	3.18	41,321	131,401元
6	503地號土地	1	2.6	31,366	81,552元
		2	21		658,686元
		3	4		125,464元
7	506地號土地	1	11.1	31,050	344,655元

(續上頁)

01

		2	8		248,400元
8	509地號土地	1	6.47	31,050	200,894元
共計					7,863,108元